

# 代表委員回應鄭雁雄主任新春致辭 冀激發港巨大創造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日前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新春招待會上發表新春致辭，為香港市民送上了「三個祝福」。香港社會各界昨日表示，鄭主任致辭讓香港市民深刻意識到無論再艱難和迷茫的歲月，在中央的領導下都會迎刃而解，再創輝煌。展望新一年，香港應圍繞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和廣泛開展國際合作堅定前行，與內地建立更深層次、更多維度的交流，把香港社會各界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充分激發出來，助力國家的繁榮發展。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友好協會會長譚錦球表示，鄭主任在新春招待會上以「龍」為主題，為香港市民送上的「三個祝福」，一如既往地接地氣而深入民心，也為香港鼓勁打氣。

他認同，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向縱深演進，香港發展面對不少挑戰，但「窮則變，

變則通，通則久」。新的一年，香港應圍繞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和廣泛開展國際合作堅定前行。相信有國家作為堅強後盾，只要有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只要香港社會團結一心，堅定自信向前行，香港定能龍飛鳳舞，再創輝煌。

## 升港競爭力迎更大機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文穎怡表示，鄭主任在新春致辭中介紹了國家過去一年舉世矚目的發展成就，以及香港在中央支持下開創新局的重要時刻，極大鼓舞了社會各界，更讓香港市民深刻意識到，再艱難和迷茫的歲月，在中央的領導下都能迎刃而解，再創輝煌。

新的一年，她相信香港定能繼續煥發「國安家好」的景象，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營造穩定、安全的發展環境，更好地聚焦破解各項深層次發展難題，同時更好地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以

自身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鞏固和提升香港與祖國在國際上的長遠競爭力，迎接更大的機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應生表示，香港排除萬難，告別了社會政治亂象，要倍加珍惜來之不易的安穩局面。我們必須同心合力，聚團結愛國愛港的強大力量，及早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讓香港可以把握國家發展的大好機遇，將香港社會各界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充分激發出來，令香港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 兩地要建立更深層次交流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楊莉珊表示，鄭主任的新春致辭充滿了對香港由治及興再創輝煌的祝福，充滿了對國家穩中求進勢不可擋的信心，充滿了對「一國兩制」事業和「愛國者治港」取得更大成果的期待，令人對香港和祖國的明天無限憧憬。

她指出，今年是後疫情時代的第二年，加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年內完成，政治的穩定與法治的鞏固必將助力香港經濟騰飛，社會活力不斷增強，展現出蓬勃向上的發展力量。香港要與內地建立更深層次、更多維度的交流，把合作從粵港澳大灣區擴展到內地更多省市地區，助力國家的繁榮發展。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廠商會會長盧金榮表示，鄭主任的講話具有正能量，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是香港的最大優勢，社會各界珍而重之。

他指出，黑暴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深刻教訓，全社會已深刻記取。展望新一年，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符合工商界、以至全社會整體利益，香港工商界要更好承擔維護國安責任，發揮聯繫本地及海內外工商界的橋樑角色，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保護香港市民福祉。

# 香港法院定罪門檻不會改變

## 張國鈞：普通法及國安法提及法治原則續適用「更易入罪」屬誤解



「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正式展開，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表明，會加強對立法工作的解說，同時即時澄清誤解。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有關的解說會後主動會見傳媒，以具體事例澄清部分立法建議的誤解。張國鈞表示，特區政府是在考慮過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出建議針對處理香港目前或者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一些法治原則會繼續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故在香港法院定罪的門檻不會改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國鈞昨日回應有人指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增加多項罪名，可能會更容易入罪的誤解。他表示，是次建議新增的罪行，是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提出建議針對性處理香港面對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絕對不是為了「降低入罪門檻」。

他補充，「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法治原則會繼續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在香港法院定罪門檻不會改變，就是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干犯相關罪行，法庭方可將被告人定罪。」

### 無須擔心會「不經意」誤墮法網

同時，就諮詢文件建議的罪行，張國鈞表示，除了需要證明犯罪行為外，也需要證明犯罪意圖，例如明知故犯，所以大家無須擔心會「不小心」或「不經意」誤墮法網。

另一個誤解，是有說立法建議和香港國安法部分內容或罪行重複，將來同一個人



◆張國鈞和鄧炳強晚上會見傳媒，就會上及坊間各種錯誤論述作出澄清。攝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王俊傑

會否被同時以幾條罪名起訴的問題。張國鈞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的四類罪行，是針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高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次的立法建議，目標則是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他以香港一直來的做法作說明，指一般而言，若某項行為構成多於一項罪行，檢控機關可根據「檢控守則」及實際案情，選擇一項或多於一項合適的控罪，力求充分反映被告人的罪責，兼顧檢控效率和司法公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控罪的數目應盡量減少。若法院裁定多於一項罪名成立，則需顧及「數罪併罰不能過重」的原則，考慮是否命令各項控罪的刑期同期、部分分期或完全分期執行。

「若有一個匪徒手持槍械深宵闖入你的居所搶劫財物，這名匪徒的行為可構成嚴重入屋犯法、劫劫、無牌管有槍械等罪行，但最終控罪未必一定是全部所述的。」張國鈞舉例說。

身為「應變反駁隊」隊長的鄧炳強，則

詳細澄清了一些有關「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中有關「國家機密」的涵蓋範圍，「境外干預罪」的定義，及社團的定義等的言論（見表）。

針對有人聲稱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在香港犯了相關法例者會送到內地受審，而有人在內地犯法，或內地懷疑有人犯法，就會在香港拘捕並送到內地受審，鄧炳強表示，「其實行政長官在昨（前）日的記者招待會已經講得很清楚，犯任何法，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是本地立法，本地法例是在本地處理，是不會將（被捕人）送到別處。」

### 鄧炳強：「反駁隊」續留意惡意虛假消息

他其後在社交平台補充，「應變反駁隊」已經留意到有立心不良的人，企圖散播虛假消息，以假消息恫嚇香港市民，動搖大家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所以他必須即時出來反駁，以正視聽，而「應變反駁隊」會繼續留意惡意虛假消息，並於第一時間出動，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火苗撲熄。

## 鄧炳強澄清部分誤解

問：在「國家秘密」有關條文規定下，會否談及經濟事宜都犯法？

答：法例講得很清楚，必須要有三個要素，一是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披露，二是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三是有意圖，……要「三連中」才可以入罪，即「中」了以上三個元素才是違法。……如果純粹談論社會經濟發展是不會違法的。

有金融界朋友問，如果我做一些關於經濟的研究報告會否犯法？首先，如果你做這些研究報告，沒有用一些沒有合法權限披露的資料，即自己的研究，自己的訪問，不會是一些機密，例如印有政府內部機密蓋章（的文件），……是絕對不會犯法的。

問：有一個法律學者指，「境外干預」罪字眼含糊，舉例有人如果呼籲沽售港元而導致部分人虧損，是否違法？

答：「境外干預」罪的條例在我們的建議中說得十分清楚：第一，是要配合境外勢力；第二，是要使用不當手段；第三，是要達到一些干預效果。什麼叫作「不當手段」呢？……這包括一些失實陳述，使用暴力、脅迫等。什麼叫作「干預效果」呢？這是指影響中央、香港的一些決策，又或者選舉、法院的運作。剛才這學者說的沽空，第一，與境外勢力扯不上關係。第二，亦看不到使用了剛才法例所說的一些使用不當手段，亦沒有切合我們建議法例所指的干預效果，所以基本上是「三不中」。

問：有市民、議員說，我是社福團體，如果我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有些合作會否違法？

答：第二十三條立法就着一些社團規管，或就着一些政治性組織，不論是本地或外國，基本上定義是沒有改變的，基本上法例也沒有改變，唯一我們將包含的範圍擴闊了。……但是，就着本港政治性組織，以及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定義並無改變，……這在第二十三條立法前後並無分別。

如果你說一個社福機構，與一個外國政治性團體合作，甚至接受其資助，這是否違法？首先，根據定義，社福機構並不是香港政治性團體，因為不是政黨，亦不是為了選舉（而運作）。所以第一項（要素）已不「中」，就不用擔憂。

有些人又問，一些國際環保團體，例如是綠色和平，會否在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明明由合法變成不合法？這是不會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就着外國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並沒有改變。

# 為什麼香港社會各界都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 港澳平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港澳平」署名文章《為什麼香港社會各界都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全文如下：

自1月12日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年度立法議程以來，香港社會各界持續表達對盡快完成這項立法的支持。在1月25日李家超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就此議題進行交流時，議員們踴躍發言，一致認同和呼籲盡快展開有關工作。1月30日李家超行政長官宣布啟動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後，各主要政團和工商、法律、傳媒、教育、文化等界別的代表團體及人士更迅速發聲作出熱烈呼應。大家紛紛表示二十三條立法「必須立」而且「應當盡快立」，不少團體和人士還表示將協助特區政府做好對立法的宣傳解說以保證立法順利完成。

為什麼香港社會各界都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從香港這些年實現由亂到治並走向由治及興的非凡歷程中，從香港社會各界不斷以實際行

動詮釋愛國愛港的積極作為中，從大家一次次的真情流露和熱烈表達中，我們可以深切感知其內在的根本原因：

這是因為香港社會各界「明大義」。愛國愛港是香港同胞的光榮傳統，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上香港同胞絕不含糊。大家都認為，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很多人指出，香港回歸26年多沒能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已「欠賬太久」了。有報紙的社評更鮮明提出，「法不可不立，國不可不安」。大家充分認識到，當前國際鬥爭日趨激烈，國際形勢動盪不安，外部敵對勢力無所不用其極對我國全方位遏制打壓，香港必須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堵塞漏洞、補上短板，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才能不讓香港成為外部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敞口，才能不讓外部敵對勢力「亂港遏華」甚至阻滯打斷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的險惡圖謀得逞。

正是大義在心，香港社會各界都強烈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這是因為香港社會各界「知憂慮」。「修例風波」是一口時時敲響的警鐘，那段慘痛經歷讓人們充分覺醒。痛感「修例風波」期間「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攪炒」橫行的亂局不能再重演，在2020年制定香港國安法時，近300萬市民參與「撐國安立法」簽名行動，強烈表達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支持。大家清醒認識到，香港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是一直真實存在的，隨時可能爆發的，不能須臾放鬆警惕的。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國家安全風險依然嚴峻，必須把握時機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才能為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提供最有力的保障。正是憂慮在心，香港社會各界都強烈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這是因為香港社會各界「盼發展」。安全是發展的前提，高水平安全才能保障高質量發展和高

水平開放。大家體會到，是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才使香港結束動盪不安的局面，發展重回正軌，營商環境改善。很多人指出，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排除國家安全領域的不確定性，將鞏固和提升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更好吸引工商企業和投資者來港興業，「早一日得一日」「早一日穩一日」「早一日興一日」。大家都希望，二十三條立法完成後，困擾香港多年的問題將畫上句號，沒了後顧之憂，香港就可以心無旁騖、集中精力去拚經濟、謀發展，更好發揮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奮力奔向香港更美好明天。正是期盼在心，香港社會各界都強烈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有香港社會各界的強大共識，二十三條立法一定會如大家所願盡快完成，讓香港能夠更好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讓香港更有底氣應對可能來襲的風險挑戰，讓香港可以從此「輕裝上陣」實現更大發展、創造新的輝煌！